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[illegible]

奈消当罚决字〔2023〕第0002号

违法行为人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籍所在地、现住址）：[redacted]，男，年龄：46岁，1977年2月25日出生，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户籍所在地：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青山镇乔家[redacted]号，现住址为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伊拉麻图嘎。

现查明 2023年10月24日，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执人员对黄花塔拉苏木[redacted]（地址：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伊拉麻图嘎，负责人：[redacted]进行检查时发现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[redacted]在安出口处堆放货物堵塞安全出口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八条之规定。

上事实有《乡镇消防安全检查记录》编号：〔2023〕第2号和现场照片等证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 之规定，现决定给黄花塔拉苏木[redacted]负责人[redacted]警告的处罚。

执行方式：☑警告 □当场收缴罚款 □被处罚人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 / 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奈曼旗人民府或通辽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奈曼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处罚地点：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伊拉麻图嘎查

执法人员：海成、翟莹莹

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

2023年10月24日

1505020030397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处罚人：[redacted]

2023年10月24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，一份交所属消防救援机构备案。

CS 扫描全能王